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9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網址：<http://web.ncue.edu.tw/~practice/>

服務專線：04-7232105 分機 1122~1125

99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日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99.09.03 (五)	公告簡章	1. 於學校首頁、師培中心網站公告簡章 2. 請師資培育學系協助通知師資培育生獎學金甄選事宜 3. 甄選簡章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99.09.20 (一) 至 99.09.23 (四) 止 09:00-16:30	受理初審報名	1. 受理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教務處及學務處 2. 請持甄選報名表至審查單位核章
99.09.28 (二)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初審合格名單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99.10.08 (五)	公告試場地點、座位表、面試時間表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99.10.09 (六)	舉行筆試及面試	地點：教學大樓教室
99.10.13 (三)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99.10.13(三)至 99.10.14(四)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99.10.15 (五)	試題疑義釋覆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99.10.21 (四) 上午 10 時	公告錄取名單	於學校首頁、師培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日寄發成績單
99.10.21 (四) 起至 99.10.22 (五) 09:00-16:00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99.10.21 (四) 起至 99.10.22 (五) 09:00-16:00	錄取生報到	請持錄取報到單親自、傳真或委託他人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約 11 月中旬	受獎學生座談會	俟教育部核定本校受獎學生名單後另行通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9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說明

一、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對象

1.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之大學部二年級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98學年度入學者)。
2. 第二類:一般師培生，大學部二年級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98學年度入學者)。

(二)條件

1.成績：以下二項皆需符合

- (1)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80分以上(無任一科目不及格)或在各班排名前30%。
- (2)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須在85分以上。

2.大學入學條件：須具備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 (1)推薦甄選入學(大學、四技二專、繁星計畫、技優保送、身心障礙、教育部甄選甄試)。
- (2)大學、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學測成績國、英、數3科成績須達均標)。
- (3)大學、四技二專指定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12志願。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二、錄取名額：

- (一)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師培生(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18名。
- (二)第二類:一般師培生(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17名。
- (三)前二類學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

- 1.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

- 2.初審通過，始得參加甄試。

(二)報名日期

- 1.初審報名：99年9月20日(星期一)至99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6時30分，請持甄選報名表至審查單位核章，於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繳交書面資料、相關證明文件並領取准考證。
- 2.99.09.28(星期二)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三)繳交報名資料：

- 1.甄選報名表(如附表一)。
- 2.98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班上排名。
- 3.經濟弱勢學生：
係指合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或母領有身障手冊、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應附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 4.區域弱勢學生：
係指合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如附表三，應附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5. 自傳（參考格式如附表四）。
6. 讀書計畫（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7. 志工服務（參考格式如附表六）。

四、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甄試項目為：

1. 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2. 書面審查(30%)字數各1200字以內：
 - (1)自傳
 - a. 家庭概述；b. 求學歷程與表現；c. 抱負與生涯規畫
 - (2)讀書計畫
 - a. 專門課程修課計畫；b. 教育學程修課計畫
(含參考淘汰機制之學習計畫，請參考本計畫之淘汰標準)
 - (3)志工服務
 - 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
3. 筆試(40%)：
 - (1)語文(國文、英文)
 - (2)教育素養
4. 面試(30%)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1. 筆試時間：99年10月9日(星期六)09:00~12:10

時間	8:50 9:00	9:00 10:20	10:20 10:30	10:30 11:30	11:30 11:40	11:40 12:10
科目	預備	語文	休息	教育素養	休息	性向測驗

2. 面試時間：99年10月9日(星期六)13:00開始

面試截止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調整，確切截止時間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之「面試時間表」為主。

3. 甄試地點為本校進德校區，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99年10月5日(星期二)

下午4時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佈欄公告。

4. 參加甄試者，應攜帶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准考證及學生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五、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筆試」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六、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一)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
- (二)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疑義之處理
 - 1.應考人對於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9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止填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表七），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具名方式親自或限時掛號函件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2. 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訴。
 3. 試題疑義釋覆將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前回覆，並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公告。

七、放榜日期：

- (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名單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成績單將於當日寄發。
- (二)成績複查申請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至 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09：00 ~16：00。
- (三)複查成績之申請方式
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九)申請成績複查，或以購買匯票方式繳款，僅提供筆試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 50 元。

八、報到：

(一) 99年10月21日(星期四)至99年10月22日(星期五)09:00~16:00。請攜帶報到單(附表八)親自、傳真或委託他人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 甄選錄取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請填寫放棄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書由備取生遞補。

(三) 備取生遞補事宜，將於正取生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九、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獎學金訂有淘汰機制，如受獎學生成績未達所定標準則退出，名額不再遞補。

(二) 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報考。

(三)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四)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五) 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六)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七) 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1122~112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八)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 參閱。

(九)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 准考證遺失或考試當天未攜帶准考證者，可於考試當天入場時間前，攜帶學生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補發。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附表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姓名	學系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98 學年度入學資格 (請勾選三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薦甄選入學(大學、四技二專、繁星計畫、技優保送、身心障礙、教育部甄選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入學學測成績國、英、數3科成績須達均標。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四技二專指定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12志願。			審查單位核章 (教務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二項條件均需符合請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須達80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或在各班排名前_____%(須達前30%成績單須註明班上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操行成績_____分(須達85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有身障手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領有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8.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			審查單位核章 (學務處)	
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設於區域弱勢地區者。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師資培育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學程生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行負責。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報名審核欄 (師培中心)	1.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志工服務) 2. 繳交成績單、弱勢生證明文件		核章	核發准考證	核章
書面審查 30%	筆試成績 40%		面試成績 30%		總成績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申請人請確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附表二

經濟弱勢、區域弱勢、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	檢具資料
弱 勢 學 生 條 件	1. 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籍謄本」
	2. 中低收入戶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持有國稅局核發 9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110 萬元。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3. 領有身障手冊者	學生本人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4. 父母領有身障手冊者	1. 持有國稅局核發 9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 2. 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父或母之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5. 原住民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7. 軍公教遺族	1.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8. 清寒、急難證明者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9. 區域弱勢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附表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台北縣	三峽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縣	新社鄉、東勢鎮	和平鄉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縣	白河鎮、柳營鄉、六甲鄉、七股鄉、後壁鄉、東山鄉、官田鄉、北門鄉、山上鄉、玉井鄉、將軍鄉	楠西鄉、南化鄉、大內鄉、左鎮鄉、龍崎鄉
高雄縣	旗山鎮、美濃鎮、燕巢鄉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內門鄉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

自傳

學系、班別：_____學號：_____學生簽名：_____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經濟弱勢學生 區域弱勢學生 一般師培生

註1. a. 家庭概述；b. 求學歷程與表現；c. 抱負與生涯規畫

2.格式請勿任意更動，以1200字為限。

志工服務

學系、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經濟弱勢學生 區域弱勢學生 一般師培生

- 註 1. 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
- 2. 格式請勿任意更動，以 1200 字為限。

附表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科目名稱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疑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決議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於學科試題有疑義者，應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填寫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提出申請，同一試題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二）請註明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

（三）應檢科別及題號請務必填寫。

（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將不予受理。

四、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影 本)

附表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錄取報到單

報到方式：通訊報到 現場報到（請勾選）

注意 事項 請 先 詳 閱	<p>※為方便考生，本校 99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考試錄取生可採「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二擇一）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p> <p>1. 「通訊報到」（郵寄或傳真）： 請於民國99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本報到單以限時掛號郵寄『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或傳真04-7211176）辦理通訊報到。</p> <p>2. 「現場報到」： 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持本報到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教學大樓四樓）辦理報到。</p>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系		學號		准考證號		
郵局 帳號	郵局局號：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戶名需為本人）					
通訊 地址	通訊地址是否變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email 信箱同報名表，無須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或 email 信箱變更如右：					
簽 章	考生簽章： _____			聯 絡 電 話	手機： _____	
	委託人簽章： _____ 關係： _____				住家： _____	
課 程 承 辦 人 與 認 證 組			組 長			主 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系 所 別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為 9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6 時，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本頁）：姓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始分數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次頁）：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 12 元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收。（並註明複查成績）。
5. 複查成績僅就筆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請 貼 12 元 郵 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緘
校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轉 1122-1125